

# 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 111 年度 8-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0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否則不予受理；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輔導室
- (二) 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
- (三) 電話：04-8310749轉818輔導室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1年8月17日（三）上午10時30分，於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N203教室進行面試。

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 甄選名額：正取2名；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備取有效日期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 僱用期間：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三) 工作內容及標準

1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 2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  3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  4.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  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  6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  7.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  8.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 9.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  10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四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68元，星期一至四五每天4小時，星期二4小時或8小時，每週至多共計24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。
- 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一份（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）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（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，不需加封面），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。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

<http://www.dsps.chc.edu.tw>)

- (二)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：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。
- (三) 甄選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

- (一) 於口試後當天下午8：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ps.chc.edu.tw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<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>)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並且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(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所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之故，不克前往彰化縣東山國小辦理111年度8-12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事宜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請查照。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1 年度 8-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日期：111 年 8 月 17 日（三）上午 10：00~10：20 報到(請至大辦公室報到)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場次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助理員	口試 (上午) 10:30 開始	口試第 1 場 考生每人 8-10 分鐘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  
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網址：<http://www.dsps.chc.edu.tw>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8-10 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<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>) 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